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的审计经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爱民

独立董事：李书锋

2024年3月29日